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3月6日，本公司与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谯城支行申请借款1,700万元，关联方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与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恒勇、李大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李恒勇、李大伟、李霖回避表决，导致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安徽亳州华佗镇 105 国道西侧 8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恒勇

(二) 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李恒勇、李大伟共同控制下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3 月 6 日，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谯城支行申请借款 1,700 万元，关联方安徽亿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亳谯用(2011)字第 0059 号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、房地权证亳字 201106045 至 201106049 号及亳字 201401691 号的房地产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,856.6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抵押担保下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对公司运营和发展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担保流出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